

2019 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 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绩效 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审判法律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本院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管理本院物资装备，指导和监督基层法院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2）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9,94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0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4,521.92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403.04
七、其他收入	7	9.34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62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105.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8,133.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50.2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958.18	本年支出合计	49	49,948.8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371.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2,380.82
总计	26	52,329.66	总计	52	52,329.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58.18	49,948.84	0.00	0.00	0.00	0.00	9.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	10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2	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2.47	10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31.26	34,521.92	0.00	0.00	0.00	0.00	9.34
20405	法院	34,521.26	34,511.92	0.00	0.00	0.00	0.00	9.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36.03	20,226.69	0.00	0.00	0.00	0.00	9.34
2040503	机关服务	1,560.39	1,56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48.35	9,2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58.18	49,948.84	0.00	0.00	0.00	0.00	9.34
2040506	“两庭”建设	1,599.02	1,59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7.47	1,87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3.04	1,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03.04	1,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03.04	1,40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45	4,62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1.77	2,94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61	2,3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58.18	49,948.84	0.00	0.00	0.00	0.00	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65	61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80	1,4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80	1,48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53	1,105.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6.74	3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6.74	33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79	768.7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958.18	49,948.84	0.00	0.00	0.00	0.00	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79	76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32	8,1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32	8,1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32	1,92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3.01	6,2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	0.00	107.29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2	0.00	4.8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7	0.00	102.4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2.47	0.00	102.4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1.92	21,243.78	13,278.1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4,511.92	21,243.78	13,268.1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26.69	20,226.69	0.00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560.39	1,017.09	543.3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48.35	0.00	9,248.3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599.02	0.00	1,599.0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7.47	0.00	1,877.47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3.04	0.00	1,403.04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03.04	0.00	1,403.04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03.04	0.00	1,403.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45	4,62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1.77	2,94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03.61	2,30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1	22.5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65	615.6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88	195.8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80	1,489.8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80	1,489.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53	1,105.5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6.74	336.7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6.74	336.7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79	768.7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79	768.7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32	8,13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32	8,133.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32	1,920.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3.01	6,213.0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29	0.00	50.2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50.29	0.00	50.2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50.29	0.00	50.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9,94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07.29	107.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4,521.92	34,521.9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403.04	1,403.04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627.45	4,627.45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105.53	1,105.5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8,133.32	8,133.3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50.29	50.2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9,948.84	本年支出合计	50	49,948.84	49,948.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307.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2,307.53	2,307.5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307.5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2,256.37	总计	54	52,256.37	52,256.3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	0.00	107.2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82	0.00	4.8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2	0.00	4.8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47	0.00	102.4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2.47	0.00	102.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521.92	21,243.78	13,278.14
20405	法院	34,511.92	21,243.78	13,268.14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26.69	20,226.69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1,560.39	1,017.09	543.3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48.35	0.00	9,248.35
2040506	“两庭”建设	1,599.02	0.00	1,599.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7.47	0.00	1,877.4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0.00	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3.04	0.00	1,403.04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03.04	0.00	1,403.0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03.04	0.00	1,40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45	4,627.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1.77	2,941.7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3.61	2,303.6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51	22.5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65	615.65	0.00
20808	抚恤	195.88	195.88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88	195.8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80	1,489.8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9.80	1,489.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53	1,105.53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6.74	336.74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6.74	336.7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8.79	768.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79	768.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33.32	8,133.3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3.32	8,133.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0.32	1,920.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213.01	6,213.0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9,948.84	35,110.08	14,838.75
229	其他支出	50.29	0.00	50.29
22999	其他支出	50.29	0.00	50.29
2299901	其他支出	50.29	0.00	5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77.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31
30101	基本工资	3,418.27	30201	办公费	348.62
30102	津贴补贴	9,745.50	30202	印刷费	64.96
30103	奖金	13.4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5.33
30107	绩效工资	320.90	30205	水费	19.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4.12	30206	电费	246.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5.65	30207	邮电费	38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7.4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7	30211	差旅费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0.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68.79	30213	维修(护)费	375.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80.74	30214	租赁费	8.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0.2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68.2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591.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95.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2.44
30309	奖励金	336.74	30229	福利费	332.0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2.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8.8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2.3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3.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7.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5.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1,517.95		公用经费合计	3,59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6.37	162.00	405.88	0.00	405.88	28.49	292.74	25.97	245.13	0.00	245.13	2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7,083.23	67,083.2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17.79	45,517.79	0.00
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17.79	45,517.79	0.00
诉讼费	45,517.79	45,517.79	0.00
四、罚没收入	21,001.02	21,001.02	0.00
一般罚没收入	21,001.02	21,001.02	0.00
法院罚没收入	21,001.02	21,001.0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4.42	564.42	0.00
利息收入	499.74	499.74	0.00
其他利息收入	499.74	499.74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4.68	64.68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60	10.60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4.09	54.09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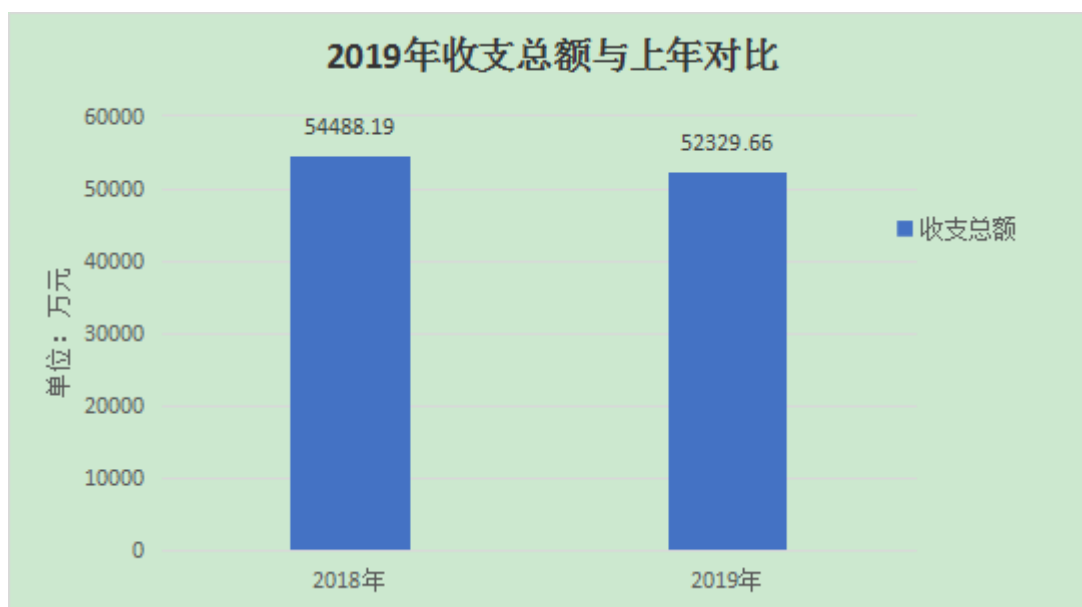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67,083.23	67,083.2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52,329.6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8.53 万元，下降 3.96%。主要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中涉及一般性支出有所压减。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52,3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958.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4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9.05 万元，下降 4.05%，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中涉及一般性支出有所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9.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34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他收入包括代扣代缴机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专用存款账户利息收入 0.34 万元和上级法院核拨的课题费用 9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52,329.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9,948.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110.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07.98 万元，增长 12.89%，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 14,83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75.66 万元，下降 29.39%，主要变动情况：一次性项目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9,94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48.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109.05 万元，下降 4.05%，主要变动情况：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中涉及一般性支出有所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9,94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48.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05.74 万元，增长 5.28%；主要变动情况：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部分项目支出使用上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年中向省财政追加专项资金用于智慧法庭信息化建设和两庭技术用房改造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4.82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加强法院内部监督等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项）支出 102.47 万元，占 0.21%，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案件的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及标准，“国家赔偿金”项目用于对再审改判无罪须根据规定赔偿请求人人身自由赔偿金及精神损害抚慰金，违法对财产采取强制措

施、保全措施或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情况作出的赔偿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226.69 万元,占 40.5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560.39 万元,占 3.1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9,248.35 万元,占 18.52%,主要用于法院对刑事、民事、商事、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1,599.02 万元,占 3.20%,主要用于法院审判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1,877.47 万元,占 3.76%,主要用于法院司法公开、新审判业务大楼配套设备及设施建设等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 SJCXXM 项目支出。

(9)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 1,403.04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信息化 3.0 版配套建设、智慧法院建设、“送必达、执必果”配套建设等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03.61 万元，占 4.6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51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15.65 万元，占 1.23%，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95.88 万元，占 0.39%，主要用于已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489.80 万元，占 2.9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336.74 万元，占 0.67%，主要用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等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68.79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公费医疗

经费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20.32 万元，占 3.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213.01 万元，占 12.44%，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50.29 万元，占 0.10%，主要用于新审判业务大楼挡土墙围墙修缮、新审判业务大楼配套设备及设施建设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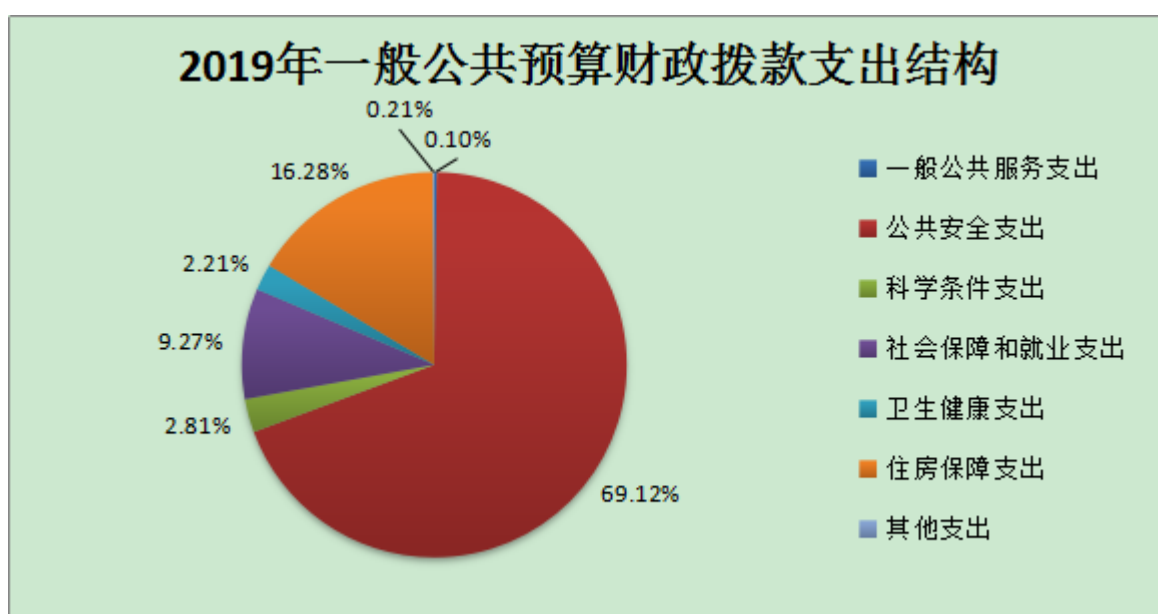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94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67.68 万元，下降 4.16%。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中涉及一般性支出有所压减。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9 万元，占 0.21%；公共安全支出 34,521.92 万元，占 69.12%；科学技术支出 1,403.04 万元，占 2.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27.45 万元，占 9.27%；卫生健康支出 1,105.53 万元，占 2.21%；住房保障支出 8,133.32 万元，占 16.28%；其他支出 50.29 万元，占 0.1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7,443.10 万元，支出决算 49,948.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 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

家赔偿费用（项）支出 10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按实际支出于年中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22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增加，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56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9,24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未完成年初预算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1,59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1,877.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5.05%。预决算产生差

异的主要原因是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年中向省财政追加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智慧法庭信息化建设和两庭技术用房改造。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用于 SJCXXM 项目支出。

（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支出 1,40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未完成年初预算的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0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超出年初预算部分的支出通过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予以解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15.65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按实际支出于年中追加预算。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95.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1,48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 33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6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2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6,21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列支。

(19)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 5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是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主要用于新审判业务大楼挡土墙围墙修缮、新审判业务大楼配套设备及设施建设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5,110.0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57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经广州市财政局批准,年中为我院新增人员追加经费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 31,517.9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877.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40.23 万元;公用经费 3,592.1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3.3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75.58 万元。

我院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正常。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上年基数

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92.74 万元，完成预算 596.37 万元的 49.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25.97 万元，完成预算 162 万元的 16.0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5.13 万元，完成预算 405.88 万元的 6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65 万元，完成预算 28.49 万元的 75.99%。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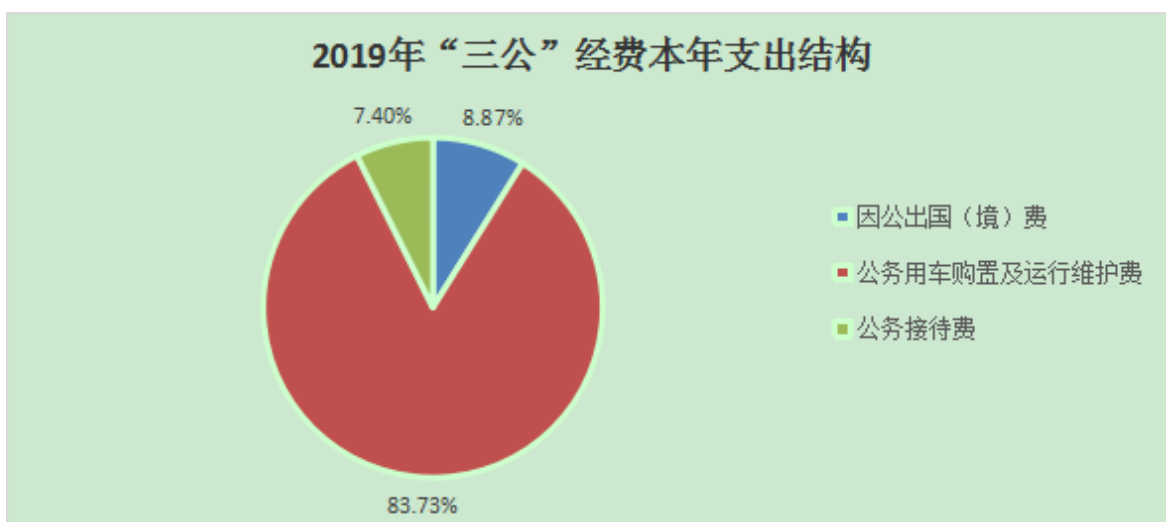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25.97 万元，占 8.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45.13 万元，占 83.7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5 万元，占 7.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97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葡萄牙和摩洛哥进行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司法改革有关问题研究”为主题的司法专题交流 4 人次支出 24.71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等费用支出；（2）赴香港参加“广东法院法官素能提升研修班”1 人次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签证费等费用支出；（3）赴澳门参加以“加强粤澳司法合作和交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主题的司法专题交流 1 人次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签证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5.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45.13 万元，2019 年，我院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1 辆，主要用于办案、执法执勤等用车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65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2019 年，我院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91 次，接待人数共 1186 人，主要包括接待全国相关单位到访我院就司法体制改革、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基本解决执行难等审判执行工作方面进行学习和研讨中支出的接待费用。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2019年度会议费决算75.9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77.06万元，完成预算253万元的30.02%。主要原因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要求，2019年我院原计划安排的会议均压减会议时间或参会人数，故会议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关于举办新时代司法与国家治理研讨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192人，共支出13.90万元，占会议费18.30%，其中：场地租用费4.05万元，住宿费1.70万元，伙食费7.71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44万元。

关于举办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法治研讨会，历时2天，参会人数128人，共支出11.30万元，占会议费14.88%，其中：场地租用费3.08万元，住宿费3.61万元，伙食费4.61万元。

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市法院院长工作会议，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85 人，共支出 9.34 万元，占会议费 12.30%，其中：场地租用费 1.98 万元，住宿费 3.33 万元，伙食费 4.03 万元。

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市法院司法保障工作会议，历时 1.5 天，参会人数 69 人，共支出 5.13 万元，占会议费 6.76%，其中：场地租用费 0.90 万元，住宿费 1.93 万元，伙食费 2.30 万元。

关于举办 2019 年全市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141 人，共支出 3.85 万元，占会议费 5.07%，其中：场地租用费 0.40 万元，住宿费 1.68 万元，伙食费 1.77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6.2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01 万元，增长 12.8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年中我院向广州市财政局追加新增人员公用经费预算，故我院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0.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6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296.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0.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6.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67,083.2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67,083.2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17.79 万元，占 67.85%，包括诉讼费 45,517.79 万元；罚没收入 21,001.02 万元，占 31.31%，包括法院罚没收入 21,001.0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4.42 万元，占 0.8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499.7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0.60 万元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4.08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5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成立工作小组讨论部门整体绩效关键指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对关键指标进行期中监考，对个别偏离指标进行适当调整。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有积极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4,788.82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4 项、涉及资金 8,608.84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精细化有显著的意义，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良好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

我院今年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5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4,838.7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35 个，共 14,838.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对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具体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项目计划，财务部门审核，建立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对 500 万元以上项目进行期中跟踪检查，重点放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实施过程规范；运用统计分析和问卷调查等方法，我院对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开展定量和定性分析。其中，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4.00 万元，执行数为 1,24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保障我院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转，包括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8 号、花都刑场、萧岗临时档案库；二是通过本项目对安保人员的招聘使用及管理，有利于我院充分发挥其职能，方便群众办事。三是负责院内环境卫生保洁，室内外绿化。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仓边路 28 号原审判业务大楼 2019

年已陆续搬迁，物业管理费预算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一定差额。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本项目预算精细化管理，防止预算与执行“两张皮”；二是加强物业岗位在位率监督检查，与每季度的物业管理费直接挂钩；三是把“垃圾分类”考核标准列入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考核，确保在政府组织的每季度及年度“垃圾分类”各项考核中达标。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诉讼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诉讼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为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开展诉讼材料数字化的扫描工作，该工作包含了当年新增诉讼档案及历史档案的扫描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经费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200 万元，项目实际使用资金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本项目，完成档案整理装订和电子化转化，建立文件级目录数据库和原文数据库，以方便法官、办案人员在审判过程中进行利用，提高法院工作效率，提升智慧化法院水平。绩效指标包括：文档数字化达标率、诉讼档案电子化处理率、诉讼材料处理量指标、档案整理量指标和档案扫

描数指标。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来看，项目实施各项指标达到或者超出了预期结果；其中：文档数字化达标率达到 100%；诉讼档案电子化处理率达到 100%；诉讼材料处理量达到 105 万页；档案整理量达到 6 万件；档案扫描数达到 598 万页。

一是，文档数字化达标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

二是，诉讼档案电子化处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0%；

三是，诉讼材料处理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 万页，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105 万页；

四是，档案整理量指标，年初指标值为 5 万件，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6 万件；

五是，档案扫描数指标，年初指标值为 500 万页，指标值完成情况是 598 万页。

3. 存在问题，满意度指标未设置。

4. 相关建议，完善满意度指标的设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49,948.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48.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

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49,948.84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4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48.8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协调推进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司法改革、队伍建设和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司法公平正义，推动全市法院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为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全面小康水平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019 年度案件结收比力争达到 96%。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623642 件、办结 554296 件，法官人均结案 450 件，同比分别上升 34.4%、36.6% 和 26.1%。受理、办结案件数量居全省法院首位。市中院受理案件 57186 件、办结 54219 件，法官人均结案 262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4.8%和 3.2%。 “一规范两提升三精品”工作成效显著，主要办案质效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批新的“广州法院经验”向全省全国推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时，4 次点赞广州法院工作。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行为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积极参与司法社会治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和公共服务高效化。		一审审结间谍、宣扬恐怖主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案件 20 件，审结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绑架等案件 2201 件，判处谢冬青报复杀人案被告人死刑。对“高空抛坠行李箱案”被告人赵海凤以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审结以青年创业者为主要被害群体的蒋玮等 55 人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2580 件，判处“日本地方议员涉毒案”被告人樱木琢磨无期徒刑。加强与监察等机关的衔接配合，严惩腐败犯罪，判处贪污贿赂、渎职罪犯 298 人，以受贿罪判处陕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钱引安有期徒刑十四年。	6,484.41

依法 审理 民事 和商 事纠 纷案 件	依法审理民事和商事纠纷案件，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保护各类主体民事权利和经济权利。	审结合同案件 188600 件，审结涉公司、股权等案件 4424 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2814 件，审结金融案件 26767 件。设立广州破产法庭，累计清理债务 317.3 亿元，盘活中心城区 130 万平方米土地。市中院牵头落实的“办理破产”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得分居全国第一，“执行合同”质效居全国前列。 审结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 118132 件。 审结知识产权民商事案件 53335 件。	6,484.41
加大 执行 工作 力度	推进“送必达、执必果”试点工作，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努力实现债权人胜诉权益。	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210618 件、执结 190871 件、执行到位金额 288.5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0.3%、23.1%和 27.4%。广州法院整体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验收。市中院被最高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深化“送必达、执必果”改革，规范执行、智慧执行、强制执行力度明显加大，善意文明执行水平明显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后执行工作实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6,722.00
满足 群众 多元 司法 需求	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为民水平，加强民生权益司法保护。	审结涉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 22805 件。为 1.9 万名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1.6 亿元，63 人因恶意欠薪被追究刑事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判令 6 家企业、36 名个人投入 3352 万元修复生态。 公开各类审判流程信息 1770 余万条，新闻服务中心、公示公告中心等一批司法公开新平台上线运行。市中院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中，连续 4 年排名全国法院第一，阳光透明司法“广州模式”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市中院获评全国优秀庭审网络直播法院，直播数连续 3 年排名全国第一。	2,986.56

全面 深化 司法 改革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制定司法权力和责任清单，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00 项举措全面落地，评选“十大微改革”“十大微创新”，以点带面增强改革整体效能。深化最高法院司法改革与创新研究实践（广州）基地建设，市中院承办全国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会、新时代司法与国家治理研讨会，司法改革的全国影响力稳步提升。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内设机构减少 41.5%。	4,921.09
----------------------	---	---	----------

（一）2019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9 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按照“政治建院、公信立院、改革兴院、严格治院、科技强院”工作思路，努力建设“审判强院”，推动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623642 件、办结 554296 件，法官人均结案 450 件，同比分别上升 34.4%、36.6%和 26.1%。受理、办结案件数量居全省法院首位。市中院受理案件 57186 件、办结 54219 件，法官人均结案 262 件，同比分别上升 4.3%、4.8%和 3.2%。“一规范两提升三精品”工作成效显著，主要办案质效指标保持全省前列。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批新的“广州法院经验”向全省全国推广。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时，4 次点赞广州法院工作。

突出打击重点领域犯罪。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作为头等大

事，一审审结间谍、宣扬恐怖主义、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案件 20 件。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绑架等案件 2201 件，判处谢冬青报复杀人案被告人死刑。对“高空抛坠行李箱案”被告人赵海凤以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追究刑事责任，昭示公共安全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以青年创业者为主要被害群体的蒋玮等 55 人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2580 件，判处“日本地方议员涉毒案”被告人樱木琢磨无期徒刑。加强与监察等机关的衔接配合，严惩腐败犯罪，判处贪污贿赂、渎职罪犯 298 人，以受贿罪判处陕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钱引安有期徒刑十四年。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深挖根治”目标，审结涉黑涉恶案件 212 件 956 人。坚决“打伞破网”，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恶犯罪。加大“打财断血”力度，彻底摧毁再犯能力，决不让黑恶分子“卷土重来”。审结罗嘉盛“套路贷”、施华兵“以黑护赌、以赌养黑”等一批新型涉黑涉恶案件，“村霸”刘永添涉黑案入选全国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市中院刑一庭获评全国法院扫黑除恶先进集体。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庭审的中心作用，加强证据收集合法性审查，排除非法证据 14 份，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案件数同比上升 28.2%。刑事审判全面提速增效，12472 件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其中速裁程序适用率 38.1%。市中院刑一庭、越秀区法院刑庭获评全国法院刑事案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先进集体。

尊重和保障人权。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 10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4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对存在证据不足等问题的 51 件案件依法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回起诉。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 6412 名被告人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办结减刑假释案件 7385 件，严把办理标准，对 2858 名罪犯裁定降低减刑幅度或不予减刑假释。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裁定特赦罪犯 193 人。

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审结合同案件 188600 件，尊重契约自由、维护诚实守信。审结涉公司、股权等案件 4424 件，促进公司治理规范科学高效。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2814 件，助力市场主体增强融资能力。审结金融案件 26767 件，依法认定金融创新法律效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设立广州破产法庭，累计清理债务 317.3 亿元，盘活中心城区 130 万平方米土地。在泛诚公司破产等案件中裁定重整，帮助有发展前景的困境企业恢复生机、重返市场。市中院牵头落实的“办理破产”营商环境评估指标得分居全国第一，“执行合同”质效居全国前列，在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审结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 118132 件。发布涉民营企业商事审判白皮书，系统提出法律风险防控建议，支持民营

企业依法治企。尽可能选择对生产经营影响小的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查封等过度执行行为，加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执行力度。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让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在德览公司、徐占伟骗取出口退税案中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入选全国法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民商事案件 53335 件，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促进智力成果流转应用。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龙某卫等运营网络游戏私服案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审结涉生物医药、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案件 65 件，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审结涉网红经济、直播经济等新业态案件 1225 件，“网红游戏主播违约跳槽”等 4 案入选全省法院涉互联网十大案例。广州互联网法院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经验在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推广。

服务保障“双区”建设。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3530 件，出台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举办大湾区营商环境法治论坛。全国首创涉港澳案件授权见证平台，港澳当事人可异地办理委托授权手续。广州互联网法院在全国首次实现内地、港、澳三地在线跨域解纷，南沙区法院与深圳前海、珠海横琴法院探索开展跨域审判，促进“数字湾区”共建共治共享建设。深化广深司法交流协作，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审结涉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 22805 件。为 1.9 万名务工人员追回拖欠工资 1.6 亿元,63 人因恶意欠薪被追究刑事责任。市中院民事庭获评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判令 6 家企业、36 名个人投入 3352 万元修复生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促进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推动建立生态修复管理人制度。省消委会诉长隆公司消费公益诉讼案入选第九届中国十大公益诉讼,制售假“粤盐”案等 3 案入选全国“3·15”案例。韩法官当选全国“最美消费维权人物”。加强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市中院赔偿办获评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审判工作先进集体。

推进诉讼服务和多元解纷“两个一站式”建设。建成全国首个 5G 诉讼服务体验区,当事人“刷脸”可享受 40 余项个性化服务,“广州微法院”实现诉讼服务“24 小时不打烊”,“E 法亭”为人民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群众诉讼更省时、更省力、更省心。建立跨域立案机制,535 件异地法院案件就近立案。41.5%的民商事案件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影响审判效率的“送达难”问题得到很大缓解,经验入选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地方法治发展报告》。健全“法院+工会”“法院+旅游局”等纠纷化解机制,通过诉前联调化解纠纷 34423 件。

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广度。公开各类审判流程信息 1770 余万条,新闻服务中心、公示公告中心等一批司法公开新平台上线运行。市中院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中,

连续 4 年排名全国法院第一，阳光透明司法“广州模式”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市中院获评全国优秀庭审网络直播法院，直播数连续 3 年排名全国第一，让每次庭审都成为生动的普法宣传。获评全国媒介素养最佳机构，官方微信获评全国法院百优新媒体账号。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 27 次报道广州法院工作。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通过公正裁判树立行为规则、引领文明风尚，在“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中认定村委会不需承担赔偿责任，旗帜鲜明地表明司法不保护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该案入选全国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十大典型民事案例。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官妈妈”陈海仪帮助 300 多名失足少年重返校园。深化“广州万事兴”家事审判机制改革，调解家事纠纷 4744 件。白云区法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高质量完成涉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审判任务，越秀区法院民三庭获评全国涉军停偿工作先进集体。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210618 件、执结 190871 件、执行到位金额 288.5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0.3%、23.1%和 27.4%。广州法院整体通过“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验收。市中院被最高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授予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深化“送必达、执必果”改革，规范执行、智慧执行、强制执行力度明显加大，善意文明执行水平明显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后执行工作实现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加大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年 1 号文件，执行联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覆盖全市主要职能部门，广州法院天平执行查控网对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失信惩戒措施扩大到生产生活各方面。严惩拒执行为，对失信被执行人拘留拘传 472 人，以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69 人。

强化“执行不能”案件规范管理。加强制度和技术约束，案件认定为“执行不能”前必须穷尽财产调查措施，认定后一律纳入系统管理、全部上网公开。对“执行不能”案件被执行人常态化限制高消费、定期调查财产状况，11603 件案件发现财产后立即恢复执行。为生活困难的 306 名“执行不能”案件申请执行人发放救助金 955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健全法律正确统一适用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推进“四类案件”监管平台建设，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对可能改变同类案件生效裁判标准等 9 类案件，由法官“集体会诊”。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法律适用功能，召开审委会会议 254 次，议决事项 767 项。院庭长多办案、办难案成为常态，结案数占总数 25.9%。发挥二审、再审的监督、纠错功能，审结二审案件 29714 件、再审案件 327 件。

强化司法改革系统集成。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100 项举措全面落地，评选“十大微改革”“十大微创新”，以点带面增强改革整体效能。深化最高法院司法改革与创新研究实践（广州）基地

建设，市中院承办全国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会、新时代司法与国家治理研讨会，司法改革的全国影响力稳步提升。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任务，内设机构减少 41.5%。

深化互联网司法高地建设。广州互联网法院受理、审结案件数居全国三家互联网法院首位。引领互联网审判方式变革，首创交互式审理、在线联审、在线示范庭审等新机制，案件庭审平均用时缩短到 23 分钟，审理周期缩短到 35 天。依法规制“人工虚假刷流量”、滥用“七天无理由退货规则”等行为，明确网络空间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网络直播打赏案”入选中国互联网司法十大典型案例。促进互联网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推出全国首个互联网司法信用报告制度，入选 2019 年度中国网络诚信十大新闻。

启动全国首家 5G 智慧法院建设。发布全国首个 5G 虚拟智能法庭，全国首试 5G 在线庭审。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运用，建成“网通法链”智慧信用生态系统，真实快速固定电子证据。率先上线地方智慧破产审理系统，召开全国首场 5G 债权人会议。白云区法院“六智一中心”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法院十大创新案例。

（二）2019 年度部门未完成工作情况。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